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就拟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刘兵先生持有公司 43.7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为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商陆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刘兵先生和川商陆号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公司投资设立的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兴基金”）与川商陆号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储兴基金与关联方川商陆号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盛毅、严洪、罗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